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及(i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以及(3)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業務營運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近為達成復牌指引所採取的行動進度，包括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營運發展。

自發佈該等公佈後，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的專業顧問及多個潛在業務夥伴溝通，探索及考慮不同選項及未來機會，從而為可行復牌計劃作準備，以解決引致暫停買賣的問題及達成復牌指引，並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業務、物流業務及石油業務。除現有業務及項目之外，本公司過去數月一直物色潛在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原材料的供應。為迎合未來商機，本集團已於天津成立附屬公司，將於中國開展建築原材料貿易及商品貿易。董事會認為，倘能物色任何潛在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亦加強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證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潛在項目訂立最終協議，上述策略可能但未必會達致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且概不確定將會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最新重大資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一項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的民事起訴。於駁回申索人之上訴並維持上海金融法院就上述民事起訴作出之判決後，本集團已恢復與遷安物流小股東之磋商，以重啓遷安物流之商品貿易及倉儲業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